

# 臺南市安定國小 113 學年度校內美術比賽辦法

- 一、項目：1. 繪畫類 2. 書法類 3. 平面設計類 4. 漫畫類 5. 水墨畫類 6. 版畫類 等六類。
- 二、對象：1. 一、二年級參加繪畫類之低年級組。 2. 三、四年級參加上述 1~6 類之中年級組。  
3. 五、六年級參加上述 1~6 類之高年級組。
- 三、方式：作品採各班送件評分，參賽組別之各班作品送件原則每類最多三件。作品需填寫作者及作品之報名表，請用迴紋針附夾在作品上。
- 四、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：
- 繪畫類：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，大小以四開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
  - 書法類：(1) 作品大小為對開（約 34 公分×135 公分），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  
入選後再通知家長一律托底但不得裱裝。  
(2) 作品需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（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），一律採用素色宣紙（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）。
  - 平面設計類：(1) 大小一律為四開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，作品入選後再通知家長裝框，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，連作不收。  
(2)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  
(3)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
  - 漫畫類：(1)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。  
(2)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。黑白、彩色不拘，作品形式單幅、多格均可。
  - 水墨畫類：(1) 作品大小一律為宣（棉）紙四開（約 30~35 公分×60~70 公分），一律托底但不得裱裝。  
(2) 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
  - 版畫類：(1) 作品大小以四開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  
(2) 版畫作品須 ① 親自構圖；② 親自製版；③ 親自印刷。  
(3)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（依國際慣例使用鉛筆為宜，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）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
- 範例： 1/20            ○○            王小明            2024  
          (第幾件/數量)    (題目)    (姓名)    (年份)
- 五、送件時間：各類參賽作品二~六年級請於 113 年 9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前繳交，一年級新生請於 113 年 9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前繳交至教學組彙整評分。
- 六、比賽獎勵：1、每項比賽，視實際參加人數各取前三至前五名發給獎狀及榮譽貼紙，第一名 30 張、第二名 25 張、第三名 20 張、第四名 15 張、第五名 10 張獎勵。  
2、繪畫類、漫畫類、平面設計類、水墨畫類、版畫類、書法類等優勝作品擇優以送件方式，代表學校對外參加比賽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  
教學組長 林進碧

教務主任

教師兼  
教務主任 張容君

校長：

臺南市安定區  
安定國民小學  
校長 陳伯照